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
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

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傅益龙

填 表 人： 傅益龙

建设单位：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38838800

传真： /

邮编： 315135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工业区龙霞路 601 号

编制单位：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38838800

传真： /

邮编： 315135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工业区龙霞路 60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工业区龙霞路 601 号 (E121° 36' 15.188" , N29° 45' 4.351")				
主要产品名称	家居类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5 年 01 月 02 日 -2025 年 01 月 0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 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泰州翔美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泰州翔美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05月）。

②关于《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鄞表建[2024]72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2024年06月11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XJ241225081201B号，2025.01。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拌料粉尘。

破碎粉尘、拌料粉尘中（颗粒物）和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氨、甲苯、乙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排 放限值(mg/m ³)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2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苯乙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		/
丙烯腈	ABS 树脂	0.5		/
1, 3-丁二烯*	ABS 树脂	1		/
氨	氨基树脂 聚酰胺树脂 聚酰亚胺树脂	20		/
甲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环氧树脂 有机硅树脂	8		0.8

	聚砜树脂		
乙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5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0.3	/

*待国家污染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新周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	----------	----------

标准限值	65	55
------	----	----

4、固体废弃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固废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VOCs、COD、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0.389t/a、COD0.017t/a、氨氮0.00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主要从事塑料家居用品制造。为了发展需要，企业拟总投资 400 万，租用云龙镇宁波鄞州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工业区龙霞路 601 号闲置厂房，并购买注塑机、搅拌机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4 年 05 月，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6 月 11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的批复，文号为鄞表建[2024]72 号，见附件 2。现企业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冻水机、冷却塔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0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年

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厂房 1F 配料区、注塑区、拌料区、办公室、厂房 2F 包装车间、仓库、厂房 3F 组装车间、仓库	本项目：厂房 1F 配料区、注塑区、拌料区、办公室、厂房 2F 包装车间、仓库、厂房 3F 组装车间、仓库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更换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市鄞州云龙镇云镇保洁服务站清运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生活污水委托宁波市鄞州云龙镇云镇保洁服务站清运，循环冷却水更换废水不外排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2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6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基本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35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MA4500	台	1	1
2	注塑机	MA3800	台	2	2
3	注塑机	MA1600	台	1	1
4	注塑机	HXM298	台	2	2
5	注塑机	HXM258	台	2	2
6	注塑机	HXM128	台	2	2
7	注塑机	HMD430	台	1	2
8	注塑机	HMD370	台	1	2
9	注塑机	HMD170	台	1	2
10	拌料机	L-100	台	1	1

11	拌料机	L-150	台	2	2
12	拌料机	L-1000	台	1	1
13	拌料机	WPCX2-2R	台	1	2
14	粉碎机	QCX5-40	台	1	1
15	粉碎机	QCX5-32	台	1	1
16	粉碎机	WPQX2-30	台	1	1
17	粉碎机	RCM-3HP	台	4	4
18	冻水机	HTD-S10	台	1	1
19	冻水机	HC-20A	台	1	1
20	冻水机	GL-15AC	台	1	1
21	冻水机	TY-10F	台	2	2
22	循环冷却水塔	XL-21	台	1	1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消耗量	2024.12 消耗量	折算实际年消耗量
1	PP 聚丙烯	t/a	1000	70	840
2	PS 聚苯乙烯	t/a	50	3.5	42
3	PE 聚乙烯	t/a	50	3.5	42
4	ABS	t/a	5	0.35	4.2
5	尼龙	t/a	5	0.35	4.2
6	CaCO ₃	t/a	100	7	84
7	色母粒	t/a	10	0.7	8.4
8	液压油	t/a	0.17	0.01	0.12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企业 2024 年 12 月实际产能	第一阶段预计年产量	单位
1	家具类塑料制品	200	14	168	万套/a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活性炭+排气筒	10
	破碎粉尘	加盖密闭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堆放场所	2
合计			1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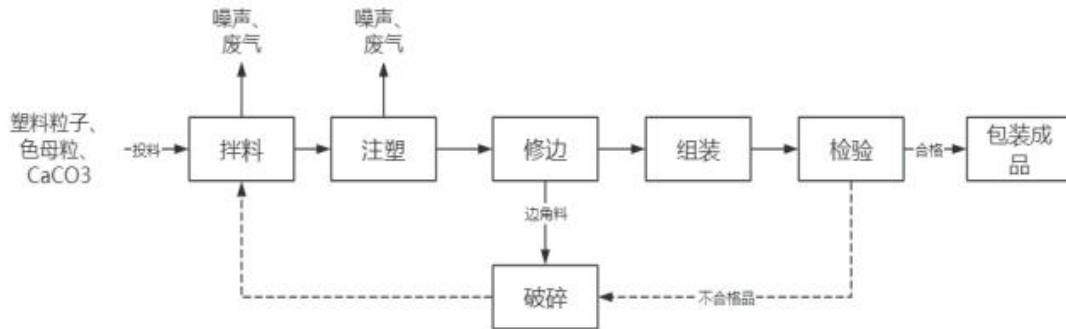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拌料：根据产品需求将各塑料粒子、色母粒以及 CaCO_3 单独搅拌混合后投入注塑机。各塑料粒子单独使用，不混合。PE、PS、PP、ABS、尼龙、色母粒、 CaCO_3 均为颗粒状。该过程产生拌料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塑料粒子经注塑定型，冷却水间接冷却。注塑工艺加热温度为 180°C 。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冷却。该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修边：对注塑件进行修边，去除多余边角料。

破碎：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该过程产生破碎粉尘，破碎机放置于单独车间，作业时加盖封闭，并加强车间通风。

模具：本项目模具加工及维修均外协。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 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氨及恶臭等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拌料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审批注塑机 13 台，拌料机 5 台，实际注塑机 16 台，拌料机 6 台，原辅材料用量在审批范围之内，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委托宁波市鄞州云龙镇云镇保洁服务站清运，循环冷却水更换废水不外排，未导致不利

		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注塑废气排气筒增高 5m，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注塑废气

环评阶段：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有所变动，排气筒增高 5m。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左右，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30m，该处理系统设有 1 个活性炭箱，一次性填装量约为 0.5t，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吸附了污染物的活性炭一季度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5t/3 月。

②破碎粉尘

环评阶段：粉碎粉尘颗粒较大、沉降较快，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可收集后回收再利用且机器运行时加盖封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实际情况：一致。机器运行时加盖封闭，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③拌料粉尘

环评阶段：塑料粒子较大、沉降较快，一般掉落在设备周边，仅对车间内有一定影响，可收集后回收再利用且机器运行时加盖封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实际情况：一致。机器运行时加盖封闭，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25m 高排气筒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氨及恶臭等	活性炭+25m 排气筒	有组织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拌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年更换一次。

实际情况：该地区未纳管，生活污水清运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宁波市鄞州云龙镇云镇保洁服务站清运处置。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	委托宁波市鄞州云龙镇云镇保洁服务站清运处置	间接排放
循环冷却水更换废水	COD _{Cr} 、盐类	/	循环使用	不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注塑机	台	13	67.5	频发
2	拌料机	台	5	75	频发
3	冻水机	台	5	60	频发
4	粉碎机	台	4	82.5	频发
5	风机	台	1	70	频发
6	冷却塔	台	1	75	频发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环评要求企业：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有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

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
2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及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及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15m ²	编织袋	0.1t	一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1t	一年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9		编织袋	0.2t	一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编织袋	0.9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 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12MA2J45XJ9Y001X，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4 年 05 月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主要从事塑料家居用品制造。为了发展需要，企业拟总投资 400 万，租用云龙镇宁波鄞州天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工业区龙霞路 601 号闲置厂房，并购买注塑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工业区龙霞路 601 号，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为南侧约 320m 的顿岙村和北侧约 245m 的规划医疗卫生用地，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日均废水排放量约 $1.4\text{m}^3/\text{d}$ 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项目废水进出水指标 COD_{Cr} 、氨氮、SS、 BOD_5 等，均在《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的排放限值覆盖范围内。项目所在场地已敷设管网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且新周净化水厂尚有足够余量，故项目废水可依托新周净化水厂处理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放，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有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综合结论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鄞表建[2024]72 号，2024 年 06 月 11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工业区龙霞路 601 号，企业厂房租赁，租赁面积 8000 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年加工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	该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工业区龙霞路 601 号，企业厂房租赁，租赁面积 8000 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年加工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目前具备年生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水污染防治要求。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更换废水经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宁波市鄞州云龙镇云镇保洁服务站清运处置。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的相关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在破碎机、拌料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破碎粉尘、拌料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

<p>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p>	<p>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p>	<p>4、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你单位要对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我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及安全管控台账资料，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在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5、企业按要求实施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0.017t/a、氨氮（NH₃-N）0.001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389t/a。</p>	<p>6、企业按要求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p>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291330212MA2J45XJ9Y001X。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 方 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mg/m ³
	甲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4mg/m ³
	乙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mg/m ³
	氨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丙烯腈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0mg/m ³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0mg/m ³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0.001m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进口/Y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注塑废气排放口/YQ2	非甲烷总烃、氨、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氨、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WQ2		
3	厂界下风向 2 WQ3		
4	厂界下风向 3 WQ4		
5	车间外 WQ5	非甲烷总烃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西北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东北侧 Z2		
3	厂界东南侧 Z3		

备注：厂界西南侧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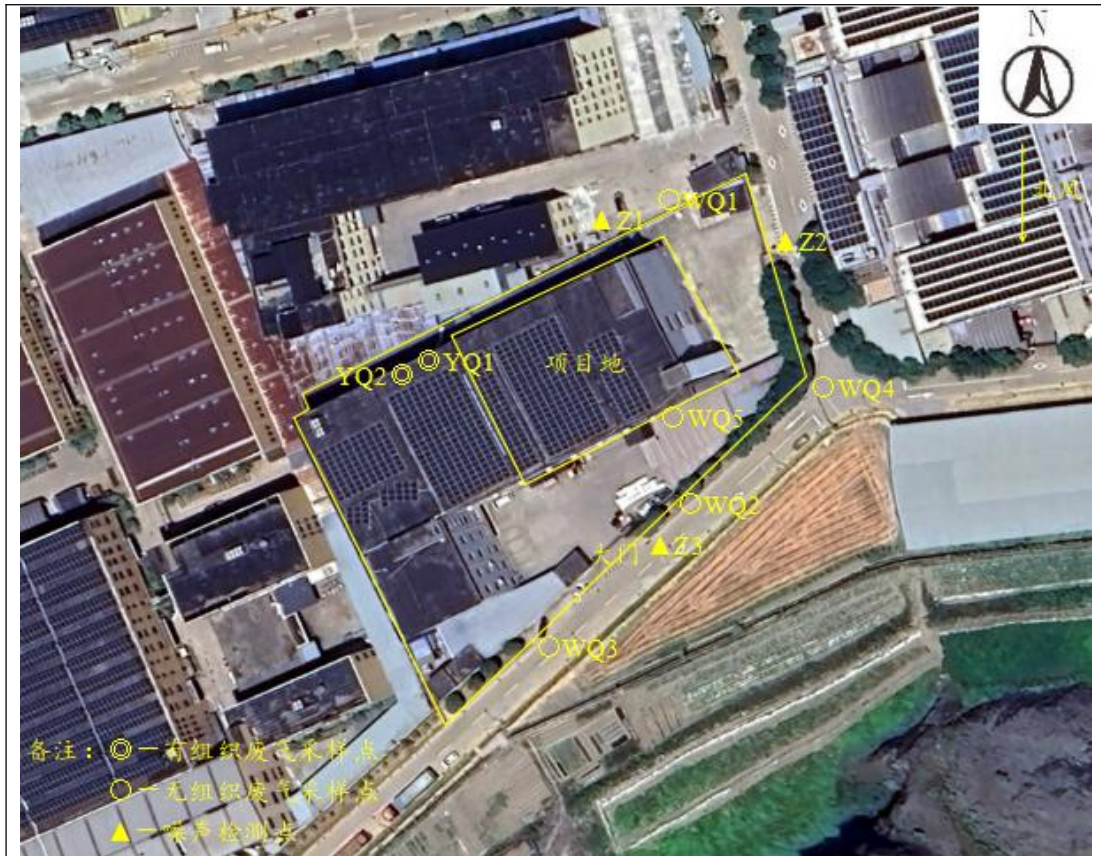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2日~01月03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00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年生产时间300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

2025年01月02日产量为5500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82.5%；01月03日产量为5500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82.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监测日期	2025年01月02日	2025年01月03日
设计能力	年生产时间300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	
当日产量	0.55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	0.55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
生产负荷	82.5%	82.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 进口 YQ1	01.02	1	非甲烷总 烃	1.86	0.015	/	/			
		2		1.28	0.010					
		3		1.43	0.011					
	01.03	1		1.20	9.4×10^{-3}					
		2		1.11	8.7×10^{-3}					
		3		1.11	8.9×10^{-3}					
注塑废气 排放口 (25m) YQ2	01.02	1	非甲烷总 烃	1.19	9.1×10^{-3}	60	/			
		2		1.12	8.2×10^{-3}					
		3		1.27	9.5×10^{-3}					
	01.03	1		1.03	7.8×10^{-3}					
		2		1.06	8.1×10^{-3}					
		3		1.03	7.7×10^{-3}					
	01.02	1		氨	<0.25			9.5×10^{-4}	20	/
		2			<0.25			9.2×10^{-4}		
		3			<0.25			9.4×10^{-4}		
01.03		1	<0.25		9.4×10^{-4}					
	2	<0.25	9.6×10^{-4}							
	3	<0.25	9.6×10^{-4}							

		3		<0.25	9.4×10^{-4}					
	01.02	1	甲苯	0.018	1.4×10^{-4}	8	/			
		2		0.017	1.2×10^{-4}					
		3		0.009	6.8×10^{-5}					
		3		0.009	6.8×10^{-5}					
	01.03	1		0.009	6.8×10^{-5}					
		2		0.011	8.4×10^{-5}					
		3		0.005	3.8×10^{-5}					
	01.02	1		乙苯	0.048			3.7×10^{-4}	50	/
		2			0.032			2.3×10^{-4}		
		3	0.018		1.4×10^{-4}					
	01.03	1	<0.006		2.3×10^{-5}					
		2	<0.006		2.3×10^{-5}					
		3	<0.006		2.3×10^{-5}					
	01.02	1	苯乙烯		<0.004	1.5×10^{-5}	20	/		
		2			<0.004	1.5×10^{-5}				
		3			<0.004	1.5×10^{-5}				
	01.03	1		<0.004	1.5×10^{-5}					
		2		<0.004	1.5×10^{-5}					
		3		<0.004	1.5×10^{-5}					
	01.02	1		丙烯腈	<0.2	7.6×10^{-4}			0.5	/
		2			0.3	2.2×10^{-3}				
		3			<0.2	7.5×10^{-4}				
	01.03	1	<0.2		7.5×10^{-4}					
		2	<0.2		7.6×10^{-4}					
		3	<0.2		7.5×10^{-4}					
	01.02	1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			309 (无量纲)					
		3			269 (无量纲)					
	01.03	1		229 (无量纲)						
		2		269 (无量纲)						
		3		229 (无量纲)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非甲烷总烃	0.0084kg/h*7200/1100t=0.055			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氨	甲苯 (μg/m ³)	乙苯 (μg/m ³)	苯乙烯 (μg/m ³)	丙烯腈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	01.02	第 1 次	0.04	4.3	1.4	<0.6	<0.20	0.22	227	<10
		第 2 次	0.06	3.4	0.8	<0.6	<0.20	0.22	242	<10

向 WQ 1		第3次	0.03	3.2	0.7	<0.6	<0.20	0.20	233	<10
		第4次	0.04	-	-	-	-	-	-	<10
	01.0 3	第1次	0.02	2.5	0.6	<0.6	<0.20	0.23	222	<10
		第2次	0.03	2.8	0.8	<0.6	<0.20	0.17	238	<10
		第3次	0.04	2.3	0.4	<0.6	<0.20	0.16	240	<10
		第4次	0.03	-	-	-	-	-	-	<10
	厂界下 风向1 WQ 2	01.0 2	第1次	0.06	10.5	1.6	<0.6	<0.20	0.30	338
第2次			0.07	5.2	1.3	<0.6	<0.20	0.33	318	<10
第3次			0.06	5.6	1.4	<0.6	<0.20	0.31	334	<10
第4次			0.06	-	-	-	-	-	-	<10
01.0 3		第1次	0.06	5.2	1.0	<0.6	<0.20	0.30	323	<10
		第2次	0.06	3.3	1.0	<0.6	<0.20	0.36	331	<10
		第3次	0.05	5.9	1.6	<0.6	<0.20	0.36	338	<10
		第4次	0.04	-	-	-	-	-	-	<10
厂界下 风向2 WQ 3	01.0 2	第1次	0.06	8.7	2.7	0.7	<0.20	0.33	310	<10
		第2次	0.06	11.6	2.5	0.6	<0.20	0.38	319	<10
		第3次	0.06	5.5	1.1	<0.6	<0.20	0.34	305	<10
		第4次	0.08	-	-	-	-	-	-	<10
	01.0 3	第1次	0.02	5.5	1.0	<0.6	<0.20	0.43	323	<10
		第2次	0.06	3.4	0.9	<0.6	<0.20	0.29	314	<10
		第3次	0.05	4.2	1.2	<0.6	<0.20	0.34	330	<10
		第4次	0.05	-	-	-	-	-	-	<10
厂	01.0	第1	0.05	5.5	1.3	<0.6	<0.20	0.33	305	<10

界下风向3 WQ4	2	次								
		第2次	0.09	9.8	1.5	<0.6	<0.20	0.34	321	<10
		第3次	0.05	5.4	1.4	<0.6	<0.20	0.34	317	<10
		第4次	0.07	-	-	-	-	-	-	<10
	01.03	第1次	0.08	5.4	1.4	<0.6	<0.20	0.33	314	<10
		第2次	0.07	2.8	0.8	<0.6	<0.20	0.39	308	<10
		第3次	0.09	5.1	1.8	<0.6	<0.20	0.35	316	<10
		第4次	0.05	-	-	-	-	-	-	<10
标准限值		1.5	0.8	/	/	/	4.0	1.0	20(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WQ5	01.02	第1次	0.33
		第2次	0.35
		第3次	0.37
	01.03	第1次	0.38
		第2次	0.32
		第3次	0.31
标准限值			6.0 (小时均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1.02	第一次	10.7	102.9	2.3	北风	晴
	第二次	11.3	102.7	2.4	北风	晴
	第三次	10.1	102.0	2.1	北风	晴
	第四次	9.5	101.8	2.3	北风	晴
2025.01.03	第一次	12.7	102.9	2.1	北风	晴
	第二次	12.4	102.3	2.2	北风	晴
	第三次	11.1	102.4	2.2	北风	晴
	第四次	10.7	102.6	2.4	北风	晴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 (2025年01月02日~01月03日),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

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01 月 03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01 月 03 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 1 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2025 年）	检测值	
		昼间	夜间
厂界西北侧 Z1	01.02	63.8	54.3
厂界东北侧 Z2		60.2	52.7
厂界东南侧 Z3		58.5	52.4
厂界西北侧 Z1	01.03	64.1	54.3
厂界东北侧 Z2		63.5	54.1
厂界东南侧 Z3		63.4	53.6
排放限值		65	55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5 年 01 月 02 日~01 月 03 日），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 0.389t/a、COD 0.017t/a、氨氮 0.001t/a。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更换废水不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此次验收无需对 COD、氨氮做总量计算。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 VOCs 0.060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s (有组织)	0.0084	7200	0.060	0.389t/a (其中有组织 0.188t/a)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 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2日~01月03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00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年生产时间300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

2025年01月02日产量为5500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82.5%；01月03日产量为5500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82.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2日~01月03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2日~01月03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2日~01月03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宁波市鄞州云龙镇云镇保洁服务站清运处置，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2日~01月03日），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 0.389t/a、COD 0.017t/a、氨氮 0.001t/a。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 VOCs 0.060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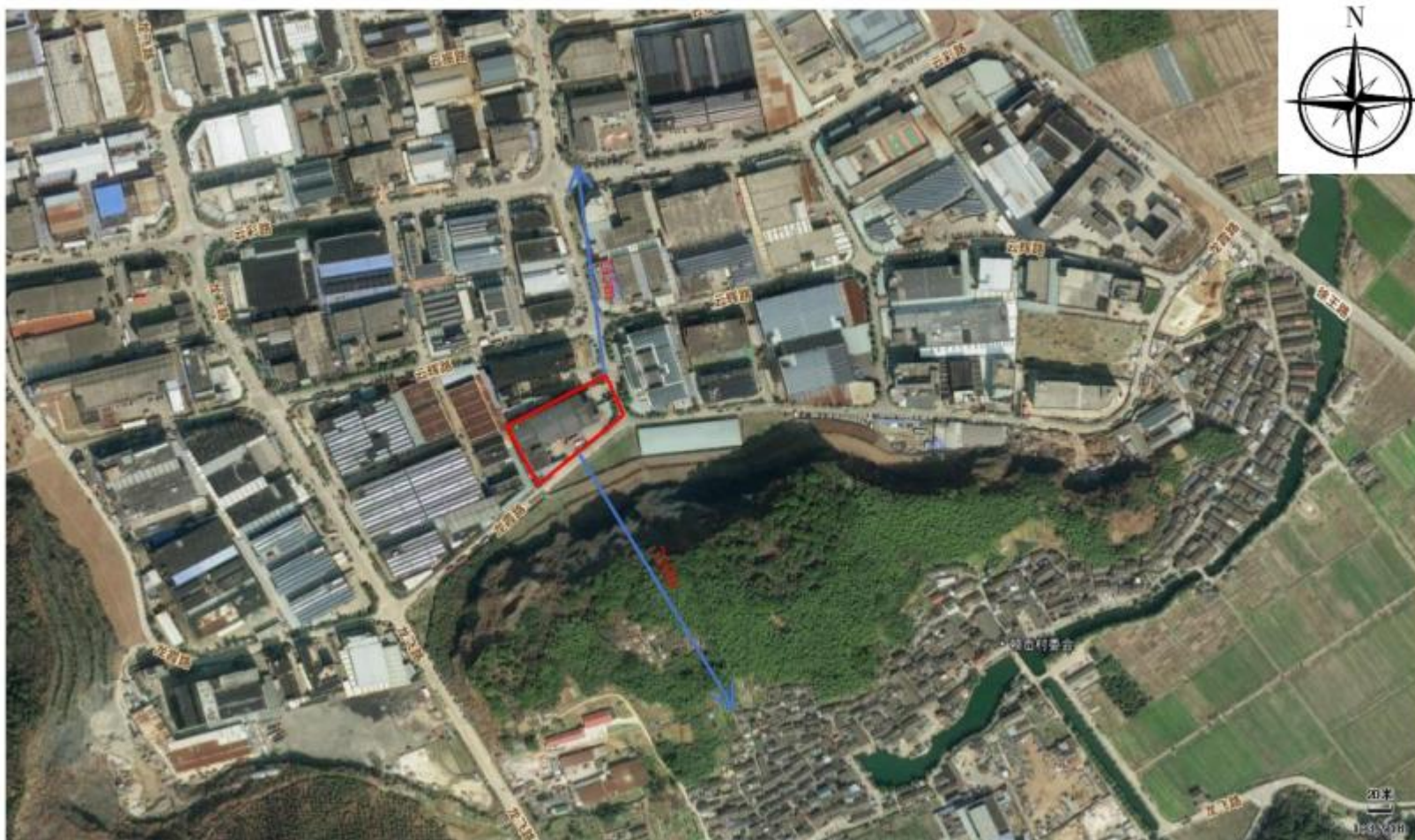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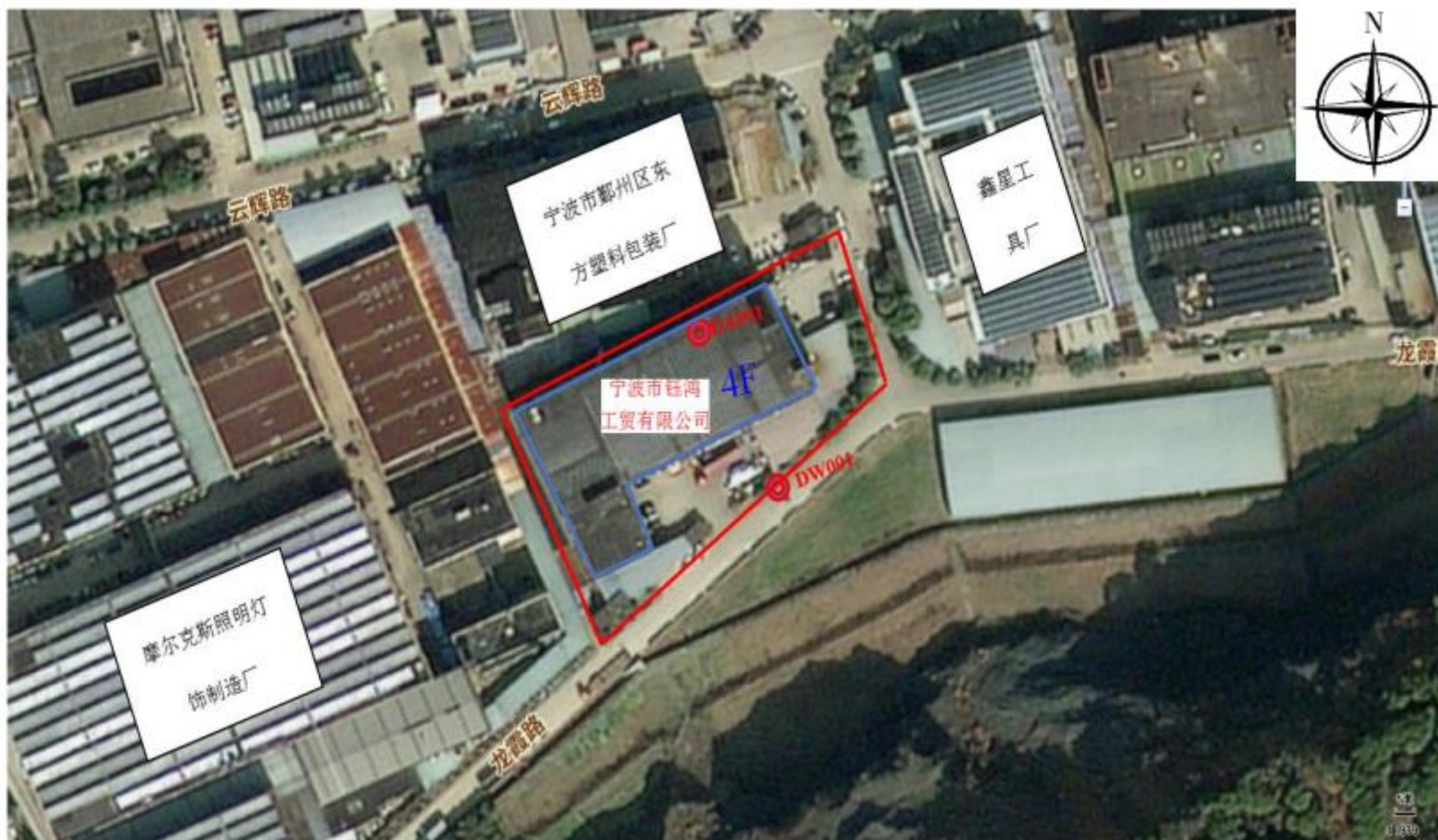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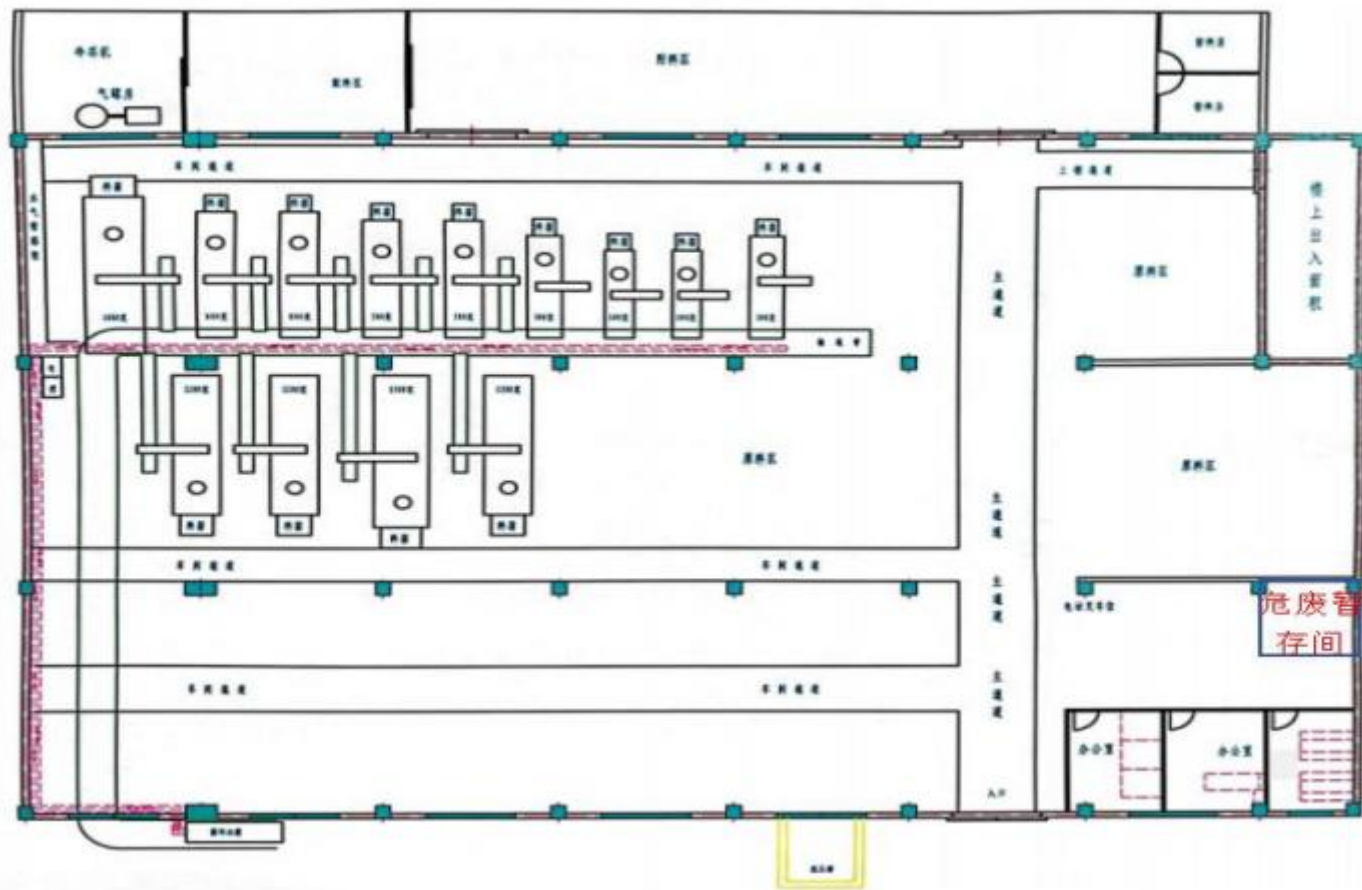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一楼）

在清工贸二楼楼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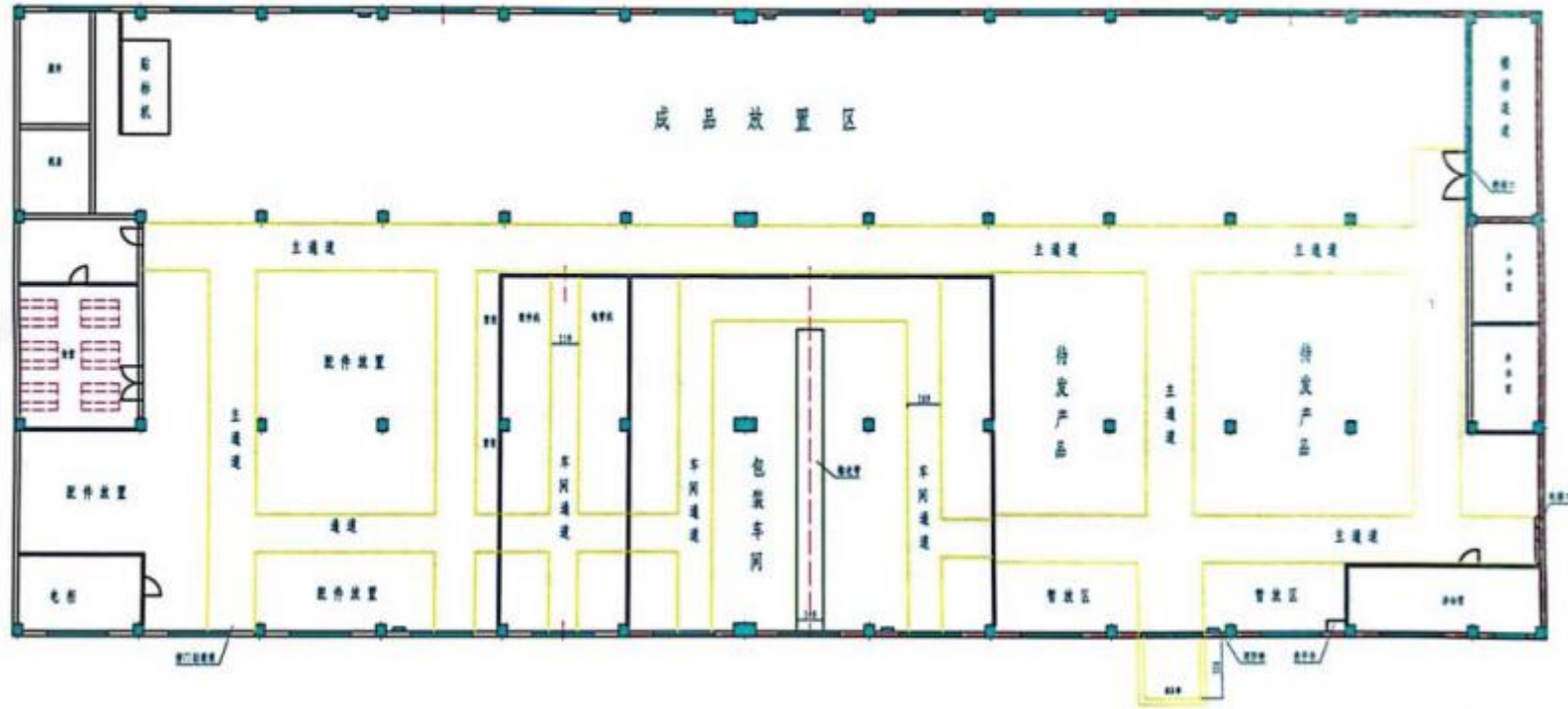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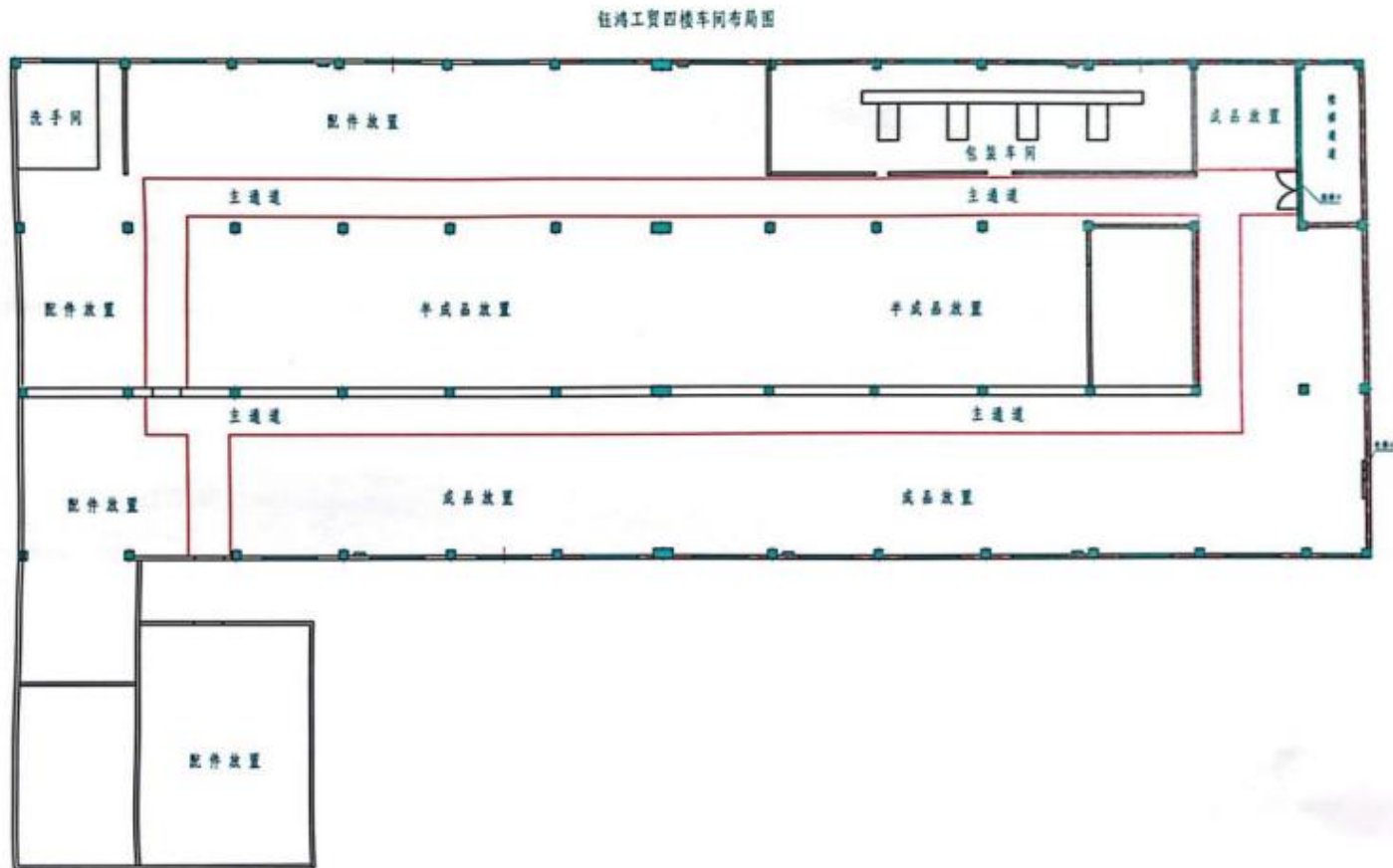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四楼）

附件 2：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鄞环建〔2024〕72号

关于《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工业区龙霞路 601 号，企业厂房租赁，租赁面积 8000 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年加工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要求。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更换废水经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按要求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的相关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你单位要对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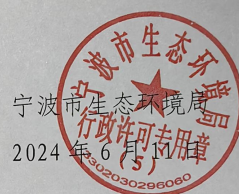
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我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及安全管控台账资料，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在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所述，项目实施后全厂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0.017t/a、氨氮（NH₃-N）0.001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389t/a。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

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2MA2J45XJ9Y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徐村、前后陈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J45XJ9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20日至2030年01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险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HS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



甲方：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 (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0.9	2000
2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焚烧	0.1	2000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	0.17	2000
4	废油桶	900-249-08	焚烧	0.02	2000
合计				1.19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



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傅益龙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73883880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宁宁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波钰鸿工贸
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云龙镇前徐村、前后陈村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宁波东钱湖支行

帐号：350679273976
纳税人税号：91330212MA2J45XJ9Y
邮编：315000
电话：13738838800
传真：
签订日期：2024年8月8日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69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幢1215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5: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理协议

甲方: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鄞州云龙镇云镇保洁服务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 乙方同意处理甲方位于 龙霞路 601 号 的生活污水, 具体协商事项如下:

- 一、甲方提供生活污水容器和收集, 并放到指定存储地点。
- 二、各类生活污水装车运输出厂处理过程由乙方负责完成, 该过程所需车辆、工具、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乙方回收后的生活污水最大程度利用, 处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保有关法律和其他要求。
- 四、化粪池清挖和粪便代运处置费按 600 元每车次, 如由于处置点变化而造成运输成本增加的, 乙方有权增加额外费用。
- 五、甲方确保厂区内待处理的废水为纯生活废水, 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六、乙方定期派车对甲方生活污水进行拉运, 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由环卫站污水管道通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如下:

(1) 生活污水按标准代运费每月每车 600.5 元/车收取, 总计 7206 元。

(2) 本协议签订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止。

(3) 乙方应提供全年应付金额统一票据, 甲方收到票据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服务款项。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其他未尽事宜, 均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签名:



13566002913

附件 6：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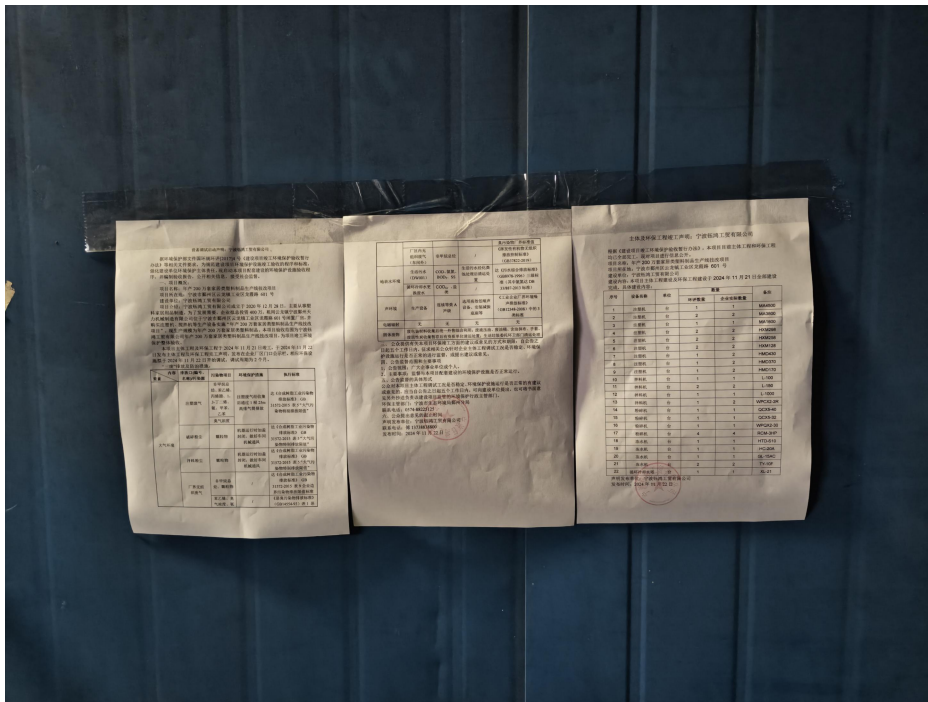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吨/天）	设计产量（套/天）	负荷
2025 年 01 月 02 日	家居类塑料制品	5000	6667	82.5%
2025 年 01 月 03 日	家居类塑料制品	5000	6667	82.5%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4 日

附件 7：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8：检测报告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241225081201B 号



项目名称：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11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徐村、前后陈村)**委托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采样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3 日**采样地点:**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徐村、前后陈村)**检测地点:**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7 日**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14C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SYSTEM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SYSTEM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SYSTEM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2014C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45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SYSTEM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SYSTEM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SYSTEM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夜间最大声级
厂界西北侧 Z1	1月2日	63.8	54.3	58.9
厂界东北侧 Z2		60.2	52.7	61.6
厂界东南侧 Z3		58.5	52.4	60.9
厂界西北侧 Z1	1月3日	64.1	54.3	62.3
厂界东北侧 Z2		63.5	54.1	59.5
厂界东南侧 Z3		63.4	53.6	59.0

备注: 厂界西南侧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表2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1月2日	10:43	10.7	102.9	2.3	北风	晴
	12:59	11.3	102.7	2.4	北风	晴
	14:57	10.1	102.0	2.1	北风	晴
	17:13	9.5	101.8	2.3	北风	晴
1月3日	10:53	12.7	102.9	2.1	北风	晴
	12:46	12.4	102.3	2.2	北风	晴
	14:50	11.1	102.4	2.2	北风	晴
	17:00	10.7	102.6	2.4	北风	晴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厂界上风向 WQ1	1月2日	第一次	227	0.22	<0.2
		第二次	242	0.22	<0.2
		第三次	233	0.20	<0.2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338	0.30	<0.2
		第二次	318	0.33	<0.2
		第三次	334	0.31	<0.2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310	0.33	<0.2
		第二次	319	0.38	<0.2
		第三次	305	0.34	<0.2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305	0.33	<0.2	
	第二次	321	0.34	<0.2	
	第三次	317	0.34	<0.2	
厂界上风向 WQ1	1月3日	第一次	222	0.23	<0.2
		第二次	238	0.17	<0.2
		第三次	240	0.16	<0.2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323	0.30	<0.2
		第二次	331	0.36	<0.2
		第三次	338	0.36	<0.2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323	0.43	<0.2
		第二次	314	0.29	<0.2
		第三次	330	0.34	<0.2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314	0.33	<0.2
		第二次	308	0.39	<0.2
		第三次	316	0.35	<0.2

续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 WQ1	1月2日	第一次	4.3	1.4	<0.6
		第二次	3.4	0.8	<0.6
		第三次	3.2	0.7	<0.6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10.5	1.6	<0.6
		第二次	5.2	1.3	<0.6
		第三次	5.6	1.4	<0.6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8.7	2.7	0.7
		第二次	11.6	2.5	0.6
		第三次	5.5	1.1	<0.6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5.5	1.3	<0.6	
	第二次	9.8	1.5	<0.6	
	第三次	5.4	1.4	<0.6	
厂界上风向 WQ1	第一次	2.5	0.6	<0.6	
	第二次	2.8	0.8	<0.6	
	第三次	2.3	0.4	<0.6	
厂界下风向1 WQ2	第一次	5.2	1.0	<0.6	
	第二次	3.3	1.0	<0.6	
	第三次	5.9	1.6	<0.6	
厂界下风向2 WQ3	第一次	5.5	1.0	<0.6	
	第二次	3.4	0.9	<0.6	
	第三次	4.2	1.2	<0.6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5.4	1.4	<0.6	
	第二次	2.8	0.8	<0.6	
	第三次	5.1	1.8	<0.6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1	1月2日	第一次	0.04	<10
		第二次	0.06	<10
		第三次	0.03	<10
		第四次	0.04	<10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06	<10
		第二次	0.07	<10
		第三次	0.06	<10
		第四次	0.06	<10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06	<10
		第二次	0.06	<10
		第三次	0.06	<10
		第四次	0.08	<10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05	<10
		第二次	0.09	<10
		第三次	0.05	<10
		第四次	0.07	<10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1	1月3日	第一次	0.02	<10
		第二次	0.03	<10
		第三次	0.04	<10
		第四次	0.03	<10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06	<10
		第二次	0.06	<10
		第三次	0.05	<10
		第四次	0.04	<10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02	<10
		第二次	0.06	<10
		第三次	0.05	<10
		第四次	0.05	<10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08	<10
		第二次	0.07	<10
		第三次	0.09	<10
		第四次	0.05	<10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车间外 WQ5	1月2日	10:25~11:25	非甲烷总烃	0.33
		11:34~12:34		0.35
		12:49~13:49		0.37
	1月3日	10:14~11:14		0.38
		11:19~12:19		0.32
		12:24~13:24		0.31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频次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 放口 (25m) YQ2	1月2日	7.62×10 ³	1	0.018	1.4×10 ⁻⁴	0.048	3.7×10 ⁻⁴	<0.004	1.5×10 ⁻⁵
		7.33×10 ³	2	0.017	1.2×10 ⁻⁴	0.032	2.3×10 ⁻⁴	<0.004	1.5×10 ⁻⁵
		7.51×10 ³	3	0.009	6.8×10 ⁻⁵	0.018	1.4×10 ⁻⁴	<0.004	1.5×10 ⁻⁵
	1月3日	7.54×10 ³	1	0.009	6.8×10 ⁻⁵	<0.006	2.3×10 ⁻⁵	<0.004	1.5×10 ⁻⁵
		7.64×10 ³	2	0.011	8.4×10 ⁻⁵	<0.006	2.3×10 ⁻⁵	<0.004	1.5×10 ⁻⁵
		7.51×10 ³	3	0.005	3.8×10 ⁻⁵	<0.006	2.3×10 ⁻⁵	<0.004	1.5×10 ⁻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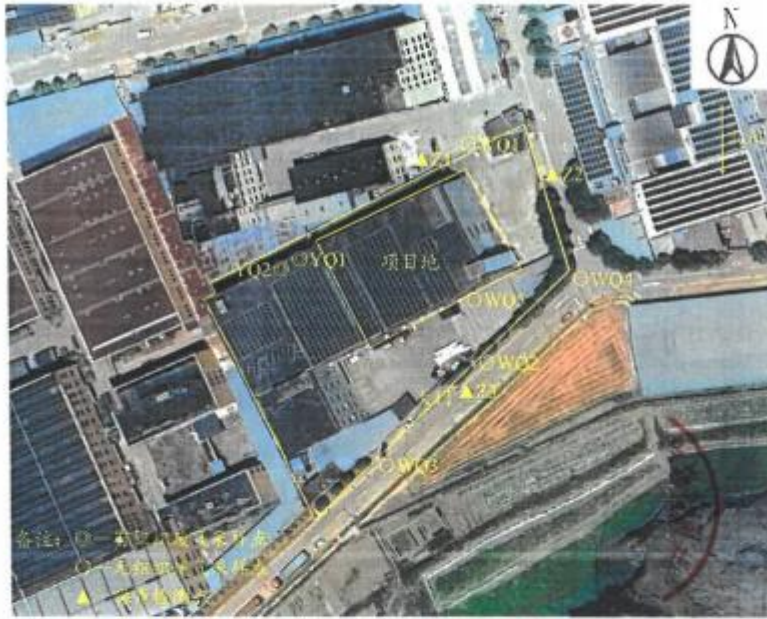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频次	氨		丙烯腈		氨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放 口 (25m) YQ2	1月2日	7.62×10 ³	1	<0.25	9.5×10 ⁻⁴	<0.2	7.6×10 ⁻⁴	269
		7.33×10 ³	2	<0.25	9.2×10 ⁻⁴	0.3	2.2×10 ⁻³	309
		7.51×10 ³	3	<0.25	9.4×10 ⁻⁴	<0.2	7.5×10 ⁻⁴	269
	1月3日	7.54×10 ³	1	<0.25	9.4×10 ⁻⁴	<0.2	7.5×10 ⁻⁴	229
		7.64×10 ³	2	<0.25	9.6×10 ⁻⁴	<0.2	7.6×10 ⁻⁴	269
		7.50×10 ³	3	<0.25	9.4×10 ⁻⁴	<0.2	7.5×10 ⁻⁴	229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进口 YQ1	1月2日	8.03×10 ³	1	1.86	0.015
		7.81×10 ³	2	1.28	0.010
		7.96×10 ³	3	1.43	0.011
	1月3日	7.85×10 ³	1	1.20	9.4×10 ⁻³
		7.80×10 ³	2	1.11	8.7×10 ⁻³
		8.02×10 ³	3	1.11	8.9×10 ⁻³
注塑废气排放口 (25m) YQ2	1月2日	7.62×10 ³	1	1.19	9.1×10 ⁻³
		7.33×10 ³	2	1.12	8.2×10 ⁻³
		7.51×10 ³	3	1.27	9.5×10 ⁻³
	1月3日	7.54×10 ³	1	1.03	7.8×10 ⁻³
		7.64×10 ³	2	1.06	8.1×10 ⁻³
		7.50×10 ³	3	1.03	7.7×10 ⁻³

采样点位图



END

编制 宋哲湘

批准 施卫华 职务 质量部经理



附件 9：真实性说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工业区龙霞路 60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审批文号		鄞表建[2024]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7				竣工日期		2024.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1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泰州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泰州翔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12MA2J45XJ9Y001X		
	验收单位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12MA2J45XJ9Y		验收时间		2025年01月02、03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7			0.017			
	氨氮								0.001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60	0.389			0.060	0.38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1 月 22 日，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工业区龙霞路 601 号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05 月由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06 月 1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的批复（鄞表建[2024]72 号）。

企业已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12MA2J45XJ9Y001X，有效期限：2025 年 01 月 20 日至 2030 年 01 月 19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在破碎机、拌料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破碎粉尘、拌料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分类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

位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废水排口设有规范化排放口。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1月02日~01月03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氨、甲苯、乙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1月02日~01月03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1月02日~01月03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此次验收未做监

测。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1月02日-01月03日），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 0.389t/a、COD 0.017t/a、氨氮 0.001t/a。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傅益成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张兵勤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		18958269929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冻水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安装完成。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设备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2 日。2025 年 01 月 22 日起，企业正式投产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12 月 25 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

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424。

2024 年 12 月 25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01 月 02 日-01 月 03 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01 月 22 日，由宁波钰鸿工贸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年产 200 万套家居类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